

长兴县卫生健康局 长兴县财政局文件 长兴县医疗保障局

长卫健发〔2024〕23号

长兴县卫生健康局 长兴县财政局 长兴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4年长兴县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

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健共体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县第三人民医院：

现将《2024年长兴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长兴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绩效评价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提高签约服务质量，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卫发〔2022〕34号）、《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与经费管理办法（2019版）的通知》（湖卫健发〔2019〕12号）、《长兴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卫健发〔2023〕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评价方案。

一、评价目的

以签约服务对象数量与构成、服务质量、健康管理效果、签约居民基层就诊比例、居民满意度等为核心指标，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督促和指导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任务落实，规范做实签约服务工作，引导家庭医生为签约居民提供可及、综合、连续、有效的医疗卫生与健康管理服务，提升签约服务质量。

二、评价对象

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健共体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县第三人民医院。

三、评价内容

（一）目标任务

循序渐进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2024 年全县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达 49%以上，十类重点人群签约率达 85%以上，其中计生特殊家庭签约率 100%，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签约率达 90%以上。图影、和平、煤山常住人口签约率不低于上一年度，泗安、雒城、龙山、太湖较上一年度增长 4 个百分点，李家巷、画溪、吕山、小浦较上一年度增长 2 个百分点，其余乡镇（街道）较上一年度增长 1 个百分点。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健共体集团家庭医生签约人数达到成员单位总目标人数要求。家庭病床达到每万常住人口 3.5 张以上。

（二）服务质量

主要评价签约医生开展基本医疗、重点人群、重点健康问题管理和家庭病床服务等情况，具体分值和评分办法见《2024 年长兴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细则》（附件 1）。

（三）规范签约服务

主要对是否知晓签约医生、是否知晓签约内容、对签约服务是否满意三个指标进行评价。三个评价指标分别以 10 分为满分计算，被调查对象得分为三个指标得分总和。其中“是否知晓签约医生”回答正确得 10 分，回答不正确得 0 分；“是否知晓签约内容”按答对问题数量计分，答对一个得 5 分，答对 2 个及以上得 10 分；“对签约服务是否满意”按照回答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分别得 10 分、8 分和 0 分。被调查对象得分 ≥ 25 分判定为合格。

（四）有效签约服务

信息系统按签约人员基层就诊率 $\geq 60\%$ 、签约医生就诊率 $\geq 40\%$ 作为有效签约进行采集(如当年度未就诊按有效签约人数统计)。财政、医保、卫健联合对有效签约人数进行抽查核实,最后以抽查核实的有效签约人数/抽查人数的比例进行认定。

四、评价方法

(一) 评价程序及频次。实行县对健共体、健共体对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对签约团队、团队对个人四级评价机制;对未纳入健共体的单位,实行县对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对团队、团队对个人三级评价机制。县级评价一年两次。

(二) 评价方式。根据《2024 年长兴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细则》,由县卫生健康局采用信息平台数据采集、报表数据、现场资料查阅与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健共体集团及成员单位、县第三人民医院,各签约团队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五、经费管理

2024 年签约服务费为 120 元/年,其组成为财政专项经费 40 元、医保基金 40 元、个人自费 40 元。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困、低保、低边、支出型贫困、持证残疾人、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人群签约服务费的个人承担部分由地方财政保障。该经费主要用于家庭医生开展签约服务工作的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和其他应得的奖补经费总额。经费使用分综合管理与下拨到团队两个部分,其中下拨到团队经费不得少于健共体成员单位(县第三人民医院)经费总额的 70%,综合管理类经

费不得超过健共体成员单位（县第三人民医院）经费总额的30%。综合管理支出主要包括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关的考核、督导、宣传、材料等人员劳务支出和材料成本支出。涉及综合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劳务经费支出与付出的劳动数量与质量相关，不按行政级别和业务职称分配。

六、评价结果运用

根据《2024 年长兴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细则》，总分为 100 分， ≥ 70 分为合格，评价结果作为签约服务经费拨付的依据。评价等次为合格及以上的按有效签约人数拨付，不合格等次按得分比例 $\times$ 有效签约人数拨付。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长兴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领导小组（附件 2），县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指导小组负责全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制定、目标任务拟定、具体措施落实、工作指导、考核实施等。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健共体集团、县第三人民医院作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责任主体，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举措，创新工作方法，抓好统筹推进。

（二）加大宣传发动。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与政策宣传，合理引导居民预期。开展“5·19 世界家庭医生日”宣传月、“十佳家庭医生”“十佳家庭医生团队”评选活动，挖掘树立服务质量好、百姓认可度高的优秀家庭医生典型，开展评优评先活动，发挥示范作用，增强家庭医生职业荣誉感，提高社会认可

度，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签约服务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人员培训。以网格化健康管理为抓手，强化健共体总院带教力度，健共体总院定期下沉专家、专科、专病、专技等医疗卫生资源到基层，建立起适宜的家庭医生传帮带制度，加强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技术规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能力的培训，进一步规范服务标准和服务内容。

（四）强化绩效考核。着重强化对家医团队和个人的签约服务效益评价，重点考核群众的机构利用率、家医履约率、居民续签率，突出签约服务的收益比，结合签约服务费不纳入绩效工资的政策红利，突出服务站内部绩效分配方案制定与执行，充分激发家庭医生工作热情，不断提升家庭医生技术劳务产能，逐步实现家庭医生由“要我签”到“我要签”再到“要签我”的根本性转变。

附件：1.2024 年长兴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细则
2.长兴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领导小组

附件 1

2024 年长兴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细则

项目	指标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数量 指标 (25 分)	湖州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使用情况	3	湖州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有效签约人数占比 90%以上, 得 3 分; 未达要求按比例得分。
	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年度要求	6	图影、和平、煤山常住人口签约率不低于上一年度, 泗安、雉城、龙山、太湖较上一年度增长 4 个百分点, 李家巷、画溪、吕山、小浦较上一年度增长 2 个百分点, 其余乡镇(街道)较上一年度增长 1 个百分点;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85%	2	总签约率达到要求得 1 分,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扣完为止。计生特殊家庭签约率 100%、除两慢病、80 岁以上老年人外, 其余各类重点人群签约率分别达到 85%得 1 分, 一类不达标扣 0.25 分, 可倒扣分。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签约率≥90%	3	达到要求得 3 分, 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扣完为止。
	80 岁以上老年人签约率≥90%	3	达到要求得 3 分, 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扣完为止。
	续签率≥70%	5	达到要求得 5 分, 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家庭病床建床数达到每万常住人口 3.5 张以上	3	完成目标任务得 3 分, 少建一张扣 0.5 分, 可倒扣分。
	签约人员基层就诊率≥80%	5	达到要求得 5 分, 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未达到 80%但较去年同期上升的, 每上升 1 个百分点得 0.2 分, 最高得分 3 分。
分级 诊疗 指标 (20 分)	签约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就诊率较上年增长 2 个百分点	5	不低于上一年度得 3 分, 较上年增长 2 个百分点得 5 分; 较上一年度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签约医生就诊率≥45%	5	达到 45%及以上得 5 分, 未达到标准按比例扣分, 扣完为止。

健康管理 指标 (34分)	签约人员县内住院预约转诊率达 90%	3	达到要求得 3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签约人员门诊预约转诊率≥10%	2	达到要求得 2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出院一周内上门回访率 100%；出院回访率 100%	5	出院一周内上门回访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出院回访率 100%得 3 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签约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率服务率 65%以上	5	签约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率服务率≥65%得 5 分，未达 65%按比例得分；
	签约对象电子健康档案完整率 100%	2	签约对象电子健康档案完整率 100%得 2 分，未达要求按比例得分。
	签约对象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100%	3	动态使用率达到要求得 3 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签约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80%；血压控制率≥60%	5	签约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80%得 3 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血压控制率≥60%得 2 分，未达到标准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签约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80%；血糖控制率≥60%	5	签约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80%得 3 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血糖控制率≥60%得 2 分，未达到标准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签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90%；稳定率≥80%	5	签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90%得 3 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稳定率≥80%得 2 分，未达到标准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签约孕产妇规范管理率 100%	2	签约孕产妇规范管理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签约儿童规范管理率 100%	2	签约儿童规范管理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效果 指标 (21 分)	居民对签约服务知晓率 100%	7	以年度计算，签约医生知晓率 100%得 4 分，签约内容知晓率 100%得 3 分，未达到标准按比例扣分；本人不知晓签约发现 1 例扣 0.1 分，扣完为止；电话号码空号、错号，发现一例扣 0.1 分，扣完为止。
	签约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7	以年度计算，满意度 100%得 7 分，未达到标准按比例扣分。
	健康知识知晓率≥80%	7	以年度计算，健康知识知晓率达 80%及以上得 7 分，未达到标准按比例扣分。
加分 项	1.本年度在省市县有关工作会议上做经验介绍（含书面交流）分别加 0.3 分、0.2 分、0.1 分，以最高级别计，不重复加分；2.本年度评为省级签约服务培训基地（示范点）加 0.1 分；3.本年度获评省市县“十佳家庭医生”“十佳团队”分别加 0.3 分/个、0.2 分/个、0.1 分/个。		
扣分 项	发现一例死亡后签约的，扣 10 分		

附件 2

长兴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 领导小组

组 长：	李 江	长兴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组长：	吴建勇	长兴县财政局副局长
	姚丰球	长兴县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
	陈 波	长兴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成 员：	袁 莹	长兴县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
	张 东	长兴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许 辉	长兴县卫生健康局社区和妇幼卫生科科长
	沈 钰	长兴县卫生健康局规划财务和审计科副科长
	俞文清	长兴县卫生健康局信息中心主任
	沈卫红	长兴县卫生健康局党建纪检室主任
	沈富斌	长兴县卫生健康局医政科副科长
	蒋国平	长兴县妇保院副院长
	秦家胜	长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长兴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7 日印发
